

《红楼梦》贾府被抄家的“罪名”分析

□ 张景卫

《红楼梦》第74回，绣春囊事件引发荣国府抄检大观园。王熙凤带领王善保家的、周瑞家的等组成的“抄检天团”抄至探春处时，被她拒绝，还说：“你们别忙，自然连你们抄的日子有呢！……可知这样大族人家，若从外头杀来，一时是杀不死的，这是古人曾说的‘百足之虫，死而不僵’，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，才能一败涂地！”

一语成谶，后文贾家的荣国府、宁国府果然被抄家。续书第105回详细叙述了锦衣军对贾家的查抄。

被抄家的原因

据主持查抄的西平王宣旨透露，荣国府被抄的原因是两点：“交通外官”和“依势凌弱”。

抄家后薛氏家族的薛蝌对贾政说：“平安州奉承京官、迎合上司、虐害百姓，被李御史参劾。”

贾政道：“那管他人的人事，到底打听我们的怎么样？”

薛蝌道：“说是平安州就有我们，那参的京官就是教老爷。说的是包揽词讼。所以火上浇油。”

同时，抄家时还在“东跨所抄出两箱房地契又一箱借票，却都是违例取利的”。

除“交通外官”和“依势凌弱”外，从对话中，可以看出，荣国府被抄、贾赦被问罪的原因还有“包揽词讼”“违例取利”。

再看宁国府。也是来自薛蝌的打听：“今朝为我哥哥打听决罪的事，在衙内闻得，有两位御史风闻得珍大爷引诱世家子弟赌博，这款还轻；还有一大款是强占良民妻女为妾，因其女不从，凌逼致死。”贾政尚未听完，便跺脚道：“了不得了！罢了，罢了！”

根据该信息，宁国府被抄、贾珍被问罪的原因，则有“引诱世家子弟赌博”“强占良民妻女”“威逼人致死”等罪状。

被抄家的“罪名”分析

交通外官。“交通外官”通常指在朝官与外任官甚至封疆大吏结党营私，但罪名不见于《大清律例》。封建社会，为巩固皇权，

一般禁止外放官员与内官及皇帝近侍人员互相结交，以防漏泄机密或夤缘作弊。故“交通外官”可能会被认定为奸党，划归为威胁皇权的犯罪，后果十分严重。《大清律例》“奸党”条规定：“若在朝官员，交结朋党，紊乱朝政者，（凡朋党官员）皆斩（监候），妻、子为奴，财产入官。”可见，“交通外官”如果威胁到皇权，如勾结谋反、谋叛，犯罪者本人被斩，家人为奴，家产入官。如与曹雪芹祖父曹寅同为康熙帝御前侍卫的纳兰性德之父——纳兰明珠，就曾被康熙帝认定为结党行私、背公纳贿，从而被“罢任、降用”。康熙后期的九子夺嫡，更是各树朋党、互相残杀。

依势凌弱。从前后文来看，“依势凌弱”特指贾赦、贾雨村抢夺石呆子古扇，并导致石呆子自尽的事件。实际上，“依势凌弱”也不见于清代律文，故应将其作为犯罪的行为表征，而非罪名。“石呆子事件”是否能够构成贾赦的获罪理由，主要看贾赦的行为是否构成“威逼人致死”或“因公科斂”等罪。

《大清律例》“威逼人致死”条规定：“凡因事（户婚、田土、钱债之类）威逼人致（自尽）死者，（审犯人必有可畏之威）杖一百。若官吏、公使人等，非因公事而威逼平民致死，罪同。（以上二项）并追埋葬银一十两（给付死者之家）。”而“因公科斂”条规定：“凡有司官吏人等，非奉上司明文，因公擅自科斂所属财物，及管军官吏科斂军人钱粮、赏赐者，（虽不入己）杖六十，赃重者坐赃论；入己者，并计赃以枉法论。（无禄人减有禄人之罪一等。至一百二十两，绞监候。）其因公科斂，科斂人财物入己者，计赃以枉法论。（无禄人罪止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）若馈赠人者，虽不入己，罪亦如之。”

基于此，贾雨村帮助贾赦“因公擅自科斂所属财物”，二人构成“因公科斂”罪；而如果石呆子的痴傻是因为遭受贾赦、贾雨村威逼导致，继而自杀，那么其死亡与贾赦、贾雨村的威逼行为存在因果关系，二人又触犯“威逼人致死”罪。在同时触犯二



贾府被抄家图。

资料图片

罪的情况下，以“二罪俱发以重论”原则对贾赦、贾雨村进行定罪量刑。

包揽词讼。“包揽词讼”亦不见于律文，可知其不是一个专门罪名。但对因“包揽词讼”发生的行贿、受贿等犯罪，清律通过“官吏受贿”“有事以财请求”等予以了明确规定。只是这些犯罪与“因公科斂”一样，不危害皇权，也和谋杀杀人等严重危害他人生命权益的犯罪不同，法律一般仅根据犯罪者涉及行贿、受贿钱财数量定罪，量刑则从杖刑到绞刑不等，不涉及株连及抄家等处罚。

违例取利。“违例取利”即高利放贷，属于触犯《大清律例》“违禁取利”条规定的犯罪：“凡私放钱债，及典当财物，每月取利，本不得过三分。年月虽多，不过一本一利。违者，笞四十，以余利计赃，重（于笞四十）者，坐赃论，罪杖一百。”“违例取利”仅是财产犯罪，甚至一些朝代将高利放贷视为“细故”而不予处理。根据前述规定，清代对“违例取利”处罚也很轻，轻的“笞四十”，重的也只“杖一百”。除非放贷人因债务人未能偿还借款而让其妻妾、子女抵债，或者强夺、奸占妇女，罪刑较重的，对行为入判处绞刑，但不涉及抄家。

赌博及引诱世家子弟赌博。清廷虽然对赌博行为屡屡发文禁止，并要求对犯罪人重处，但没

有因赌博而抄家的法律规定。《大清律例》“赌博”条规定：“凡赌博财物者，皆杖八十。（所）摊（在）场（之）财物入官。其开张赌场之人，（虽不与赌列亦）同罪。（坊亦入官）。止据见发为坐，取官加一等。若赌饮食者勿论。”从这条规定来看，相对于抄家，朝廷对赌博行为的惩罚还是比较轻的，仅仅是“杖八十”，官员赌博也只是加一等，即“杖九十”。虽然后来清朝对赌博的惩罚越来越严厉，但都未及抄家。也就是说，单纯的赌博行为或者引诱他人赌博，是不会被抄家的。宁国府因贾珍引诱世家子弟赌博而被抄家，并不是历史情况的真实反映，也不符合曹雪芹的构思。《红楼梦》多次写到贾府的赌博之风，主要是借此反映贾家子孙的“不肖”、贾府的日渐没落等，而非作为抄家的暗示。

不过，《大清律例》对赌博还规定：“凡现任职官，有犯聚赌，及经旬累月开赌者，发往乌鲁木齐等处效力赎罪。”据续书交代，宁国府被抄家后，贾珍被“派往海疆效力赎罪”，倒是与条例中“发往乌鲁木齐等处效力赎罪”接了棒。

强占良民妻女。封建社会，强人妻占人女现象屡见不鲜，故法律明确禁止。清律也设有“强占良家妻女”条，以禁止豪强、官员强夺良家妻女，并对违反者处以绞刑的

重罪。“强占良家妻女”属于侵犯人身权利的重罪，但只由犯罪者自身承担刑事责任，不涉及其财产及犯罪者家族丁口入官、为奴等。

另外，在荣国府查抄家产时，锦衣军“查出御用衣箱并多少禁用之物”。在下文登记抄家的清单里，也有“黄缎十二卷”等物品，大概就是续书作者构思的涉嫌违禁的“禁用之物”。确实，若无正当理由，私藏“禁用之物”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。因为在古代，除御用衣物外，部分颜色如黄色、紫色等，是皇家专用的，普通人家甚至是贵族也不敢乱用。

《红楼梦》书中，写到使用黄色的物品都跟皇帝有关。如先是封了贵妃的贾元春，书中描写她穿的是“黄袍”，用的物品有“一把曲柄七凤黄金伞”“一顶金顶金黄绣凤版舆”。再有就是年底贾府到皇官领取“春祭的恩赏”，贾蓉带回来的是“黄布口袋”。家中藏有黄色缎子衣物、“御用衣箱”在内的禁用物品，可能会被视为谋反、谋大逆，后果十分严重。不过贾府保存这些物品，可以解释得过去，主持查抄的北静王、西平王也说“禁用之物原办进贡用的，我们声明，也无碍。”故以查出禁用之物给贾府定罪，也是不太符合逻辑的。

经过前述分析，如此沸沸扬扬的抄家，其理由竟是站不住脚的。而从前八十回的部分情节来看，贾府其实还有其他犯罪，如秦可卿借使用原本为“坏了事”的义忠亲王老千岁准备的棺木，可能触犯“十恶”之“大不敬”罪；贾宝玉“引逗”蒋玉菡得罪政敌忠顺王，可能使贾府陷入政治斗争而遭灭顶之灾；荣国府为甄家隐瞒应入官财产，涉嫌触犯《大清律例》“隐瞒人官家产”罪等等。第18回元妃省亲点戏时，脂砚斋有批语“《一捧雪》伏贾家之败”，隐喻贾府可能因某古董如古扇、蜡油冻的佛手等遭人陷害，成为抄家导火索。而这些却都没有成为续书中贾家获罪、抄家的理由。

（作者单位：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）

文艺与法律

从杜范故里归来，因不通书法，心里萦绕杜范故里门联上的两行字“清庐苦度麦饭葱羹一生淡泊，献策直谏丹心铁骨千古流芳”，其中有几个字竟然读不出来，特别是“葱”与“羹”实在难辨，最后考证为“葱”，但无论是“菜”羹还是“葱”羹，杜范都是过的极其简单的生活，与位居高官之荣华富贵格格不入，清廉的形象令人肃然起敬。

一个周末，想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翠屏山脚下的杜家村参观杜范故里，不到半个时辰，我们就找到了目的地，要不是院子外立的一石碑上写着“杜范故里”四个字，从建筑外貌看很容易被误认为是一座山脚边的庙宇。

认为庙宇也不为过，里面确有一位老人在杜范的塑像前供奉祭品。但房梁上的牌匾立即让我觉得此地非同一般，正面的牌匾上依次刻写着“孝道家风”“千古风范”“理学名儒”“日照丹心”；而两侧悬挂的是“千古流芳”“忧国为民”，这些极重量级的词语表明这里敬仰的是一位深受民众爱戴的名人——杜范。

杜范，出生于黄岩杜家村，官至南宋丞相，他爱国爱民，勤政廉洁。理宗皇帝赐他谥号“清献”，世称清献公。其奏章被皇帝誉为“开诚心，布公道，集众思，广忠益。”《宋史》将杜范与礼部尚书李韶并称，“以廉直著，时称李杜。”清代史学家陆以潜《冷庐杂记》中说，中国历史上有七个“李杜”，均以功绩人品学识廉正著称，有东汉李固与杜乔、李云与杜众、李膺与杜密，晋代杜预与李冲，唐代李白与杜甫、李商隐与杜牧，宋代杜范与李韶，其历史地位可见一斑。

这些历史评价在整座建筑上也体现得淋漓尽致，建筑物从外观看有两层，通体被漆成红色，一层屋檐外有两条蜿蜒绕行的金龙，金龙冲天而舞雕刻精美的匾额，上书“南宋第一相”。据说南宋丞相有30余位，而杜范可称为“南渡宰臣之冠”。走进进去，门楣上有三个篆体字“清献堂”。“清献”两字概括了杜范一生，杜范死后还留有书籍《清献集》。同治六年，黄岩重建书院，为祭祀杜范，改革华书院为清献书院，后逐步变革为

“葱”羹谈

□ 林森

百年名校黄岩中学。

杜范故里一共三间，规模可以说不大，我们在有限的空间寻觅杜范的历史真迹，但很难发现，除了后人塑造的杜范像外，都是些众人捐助建造的功德碑。正准备离开时偶遇一位姓张的老伯，他对历史掌故信手拈来，说因为元兵入侵，杜范后代及其家属为逃避打击，均搬到临海杜后桥方村；杜范病逝后也归葬黄岩清化乡（今宁溪牌门村），但杜家村的村名一直保留下来，但村里人基本不姓杜。

当我问及村民为何助建清献堂时，“他是清官啊！”张老伯满脸自豪，“杜范做丞相时，皇上要拨款修建他家住宅，他说乡村百姓房子都破旧未修，他修起来算什么呢？于是坚决不修。有人用诗赞他：“有官居鼎鼎，无地起高楼。”

张老伯讲的这些，后来我查看了历史记载，确有提到，也考证到门联确实是“葱羹”二字。在《清献集》卷四有诗写道：“有富室，一日来访，遇午留食，葱羹麦饭，怒去，公貽之诗，终身愧不见。诗曰：葱疗丹回麦疗饥，葱羹麦饭两相宜，请君试上城头望，多少人家午未炊。”那时边防吃紧，南宋最困难时期，全民紧衣缩食支援前线，身为首辅丞相，杜范以身作则，与民共患难，富室一时不理解，以为杜范不礼，及见赠诗才悔悟。

在张老伯的心中，杜范的形象是非常高大的，他还讲到杜范出生时，浑浊的永宁江江水忽然澄清如练，在杜范病逝归葬时，百姓街巷巷哭。杜公出生时的景象虽有点神话，但归葬时百姓的悲伤应该没有虚化。

杜范32岁步入仕途，因终日劳累，64岁病逝于相位上。为官期间，他以社稷为重，直言直谏，书写忠诚。他不仅在治国上展示才华，整肃朝纲，制定法令，而且在军事上才能非凡，多次统帅军队击败敌寇，有作为，有担当。更难能可贵的是，无论是官居九品，还是位极人臣，杜范始终清贫乐道，过着“味淡甘无穷”的生活。年轻吃粗粮，晚年食粥，住“仅蔽风雨”的陋屋，过往者不知是丞相居所；但他又广放粮粟济百姓，所得俸禄均用于贫困救济。“清庐苦度麦饭葱羹一生淡泊，献策直谏丹心铁骨千古流芳”就是他一生最真实的写照。

“人命至重，有贵千金，一失难复”。当代著名法史学者徐道邻先生曾言：“宋朝的人是懂法律和尊重法律的。”宋代的人士大夫们习律令、重人命、知义理，他们在处理人命案件中，特别重视对尸体的检验。从勘验现场、检验尸体到证据保存，《洗冤集录》都制定了详尽的步骤，作了严格要求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宋代司法制度的先进与文明，元代的“检验法式”和清代的“尸格”“尸图”都是在此基础上改进而来的。

【本文系2023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“从结构失衡到结构优化：中国式司法鉴定制度的现代化研究”（课题编号：2023NDYB43）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】

（作者单位：西南政法大学）

从《洗冤集录》看宋代的法医检验

□ 李强

“法律乃立国之本，法医则为法律信实之保障”（林几1928年《法医谈》）。宋代是司法检验制度发展的鼎盛时期，无论是检验技术还是检验程序，都较前代更为完善。《洗冤集录》（南宋宋慈著）作为世界上第一部法医学专著，有许多关于法医学的检验内容，特别是关于尸体检验的记录，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司法检验制度与检验文化，是传统慎刑理念在司法检验领域的具象化。

勘验现场：从实检验，找寻案件痕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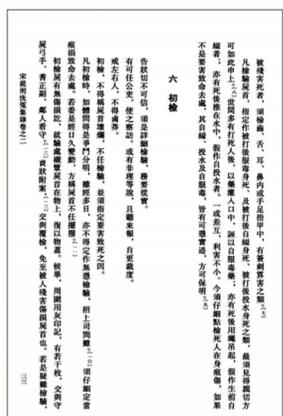
《洗冤集录》“初检篇”指出，“告状切不可信，须是详细检验，务要实”。勘验现场是进行尸体检验的前置程序，查明案件的发生时间和相关痕迹，有助于还原案件发生的时空场景。对于下级上报来的案件情况，不可轻信，要去勘验现场核实，尸体的一些部位和伤痕状况，作伴等勘验人员也要直接面对，切不可怕羞怕脏有恐惧感，只有这样，才能及时查明案件的具体细节，为后续的裁判打下基础。

勘验现场另一目的是记录尸体位置，找寻案件线索。《洗冤集录》“验未埋瘞尸首”指出，“未埋尸首……并先打量顿尸所在，在四至、高低、所离某处若干。在溪涧之内，上去山脚或岸几许，系何人地上，地名某处，若屋

内，系在何处，及上下有无物色盖章，论，方可弃尸出验。”检验未埋下的尸体，应先查看尸体所在位置，测量并记录尸体现场四周的界址、地形高低，以及距离各个参照物（如道路、房屋、树木等）的远近。如果尸体在溪涧，要测量离山脚或河岸的距离。要查明尸体所在土地属于何人？具体地是什么？如果是在屋内，要明确在哪个房间。同时，要检查尸体上下方是否有遮盖物或垫席。完成这些检查后，才可以对尸体进行检验。这些详细规定，目的是尽可能还原案发现场，为接下来的证据收集做铺垫。最后周围用灰印对尸体现场封存，将尸体交与人看管，并让看管人员立下字据。

检验尸体：识别被害人，确认案件性质

《洗冤集录》对检验尸体的要求体现在以下方面。辨认被害人身份。《洗冤集录》“验状说”指出，“其尸首有无青毒、灸痕？旧有何处折肢体及假腿、拳跛、秃头、青紫、黑斑、红志、内痛、蹄踵诸般痕状？皆要一一于验状声载”。即检验时，必须查明尸体上有无纹身、艾灸疤痕？之前是否有肢体骨折以及驼背、拳曲、跛足、秃头、无非是以下情形：被刀杀伤、与他人打打致伤，或是自缢、被人勒杀，或自己投水、被人溺死，或因病死亡——这几类是最常见的致命原因。



《洗冤集录》记载的关于勘验现场的内容。资料图片

征？所有这些都必须在验尸报告上明确记载。这些详细勘验，目的是通过被害人的体貌特征，为未来案件侦破提供一手资料。

确认案件性质，即被害人是自杀、他还是病死。《洗冤集录》“疑难杂说”（上）指出，“凡验尸，不过刀刃杀伤与他物打打、拳手殴击，或自缢、或勒杀、或投水、或被人溺死，或病亡，数者致命而已”。大凡检验尸体，无非是以下情形：被刀杀伤、与他人打打致伤，或是自

缢、被人勒杀，或自己投水、被人溺死，或因病死亡——这几类是最常见的致命原因。对于不同死者，尸体会在脸色、体形、肌肉、气血上呈现不同的样态，《洗冤集录》还对中风、卒死、伤寒、时气、中暑、冻死、饿死等情形分类分析，以做死因判断。

再次检查。《洗冤集录》“初检”指出，“候毕，周围用灰印，记有若干枚，交与守尸弓手，着正副，邻人看守，责状附案，交与复检，免至被人残害损伤尸首也，若是疑难检验，仍不得远去，防复检异同”。初检结束后，尸体要交旁人看管，防止被破坏。日后若有疑问，可复检对比异同。复检官确认无误以后，才可以将尸体交与被害人亲属。同时，为了避免复检官员渎职舞弊，《洗冤集录》“条令”指出，检验后应该在两个时辰内报官，超过两个时辰不报官者，按照违法论处。通过时间约束复检人员，确保证据的客观真实。

证据保存：制作验状和检验格目

制作验状。《洗冤集录》“验状说”指出，“凡验状须开具：死人尸首原在甚处，如何倾放，彼处四至、有何衣服在彼，逐一各检各件”。验状主要是对尸体检验的现场客观情况的记录，它是南宋规定的法律文书，具有法律

效力。验状要准确记录尸体所处的具体场所、摆放位置、样态等。同时，验状还要进行客观记录，不可夸张，如记录致命伤痕时，一定要如实填写，不可随意增减尺寸。

制作检验格目。《洗冤集录》“条令”指出，“诸初、覆检尸格目，提点刑狱司依式印造，每副初、覆各三纸，以千字文为号，凿定给下州县”。检验格目是对技术检验以外的诸多情况细节进行记录，目的是防止徇私情出现。检验格目分为初检格目与复检格目，由提点刑狱司依格式制作，每副包括初检格目与复检格目各三份，以千字文为记号，由中央分发各州县。

“人命至重，有贵千金，一失难复”。当代著名法史学者徐道邻先生曾言：“宋朝的人是懂法律和尊重法律的。”宋代的人士大夫们习律令、重人命、知义理，他们在处理人命案件中，特别重视对尸体的检验。从勘验现场、检验尸体到证据保存，《洗冤集录》都制定了详尽的步骤，作了严格要求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宋代司法制度的先进与文明，元代的“检验法式”和清代的“尸格”“尸图”都是在此基础上改进而来的。

【本文系2023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“从结构失衡到结构优化：中国式司法鉴定制度的现代化研究”（课题编号：2023NDYB43）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】

（作者单位：西南政法大学）